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补充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国来先生
- 4、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汾杨路 88 号四楼会议室。
-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9 名，代表股份

数 54,491,28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10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01 名，代表股份数 6,553,9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54%。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数 50,339,2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962%。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数 2,401,9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0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8 名，代表股份数 4,152,0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4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98 名，代表股份数 4,152,0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45%。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5、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458,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1%；反对 3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20,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34%；反对 3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5%；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458,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4%；反对 3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20,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65%；反对 3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438,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0%；反对 5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01,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20%；反对 5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4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457,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2%；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20,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58%；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6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438,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9%；反对 5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01,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29%；反对 5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65%；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438,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3%；反对 5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01,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59%；反对 5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6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19,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67%；反对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6%；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19,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67%；反对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6%；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关联股东朱国来先生、朱英女士、苏州国浩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毓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浩峰、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龙驹创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龙驹埭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47,937,341 股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435,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反对 5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2%；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98,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71%；反对 5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95%；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固德电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